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好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立德树人作用，防止出现失范行为，树立导师和学校良好形象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，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###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

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。

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。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。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。

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秉承先进教育理念，重视课程前沿引领。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。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，研究经费充足，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。

###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

第六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。

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，帮助学生坚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念；按时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立德树人培训；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，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；每学期至少组织研究生进行1次理论战略和学术发展的交流，学习国家和学校的战略、规划、制度等。

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。

按时提交研究生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；遵守课程讲授、考核等制度，按时提交课程成绩；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，直面学术问题，开拓学术视野，开展创新性工作；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，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，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。

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。

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，承担校外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，并联合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；专业硕士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；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、方法、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；支持研究生参与“学科/科技竞赛”；支持全日制专业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；学生实践期间，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；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，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。

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。

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、关爱他人、互助合作、乐于奉献；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、维护公平的能力，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、“契约”精神与伦理责任感；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、义工、助学等帮扶活动；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在科研、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，杜绝抄袭剽窃、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；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，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。

第十一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。

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，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支持，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，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。

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。

及时解决思想问题，切实解决科研问题，尽力解决生活问题；鼓励学生自主创新，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品质，促进学生养成大度胸怀和坚韧意志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；建立师生微信群等沟通交流机制，利用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研究生交流沟通，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关心，并

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。

####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禁行行为

第十三条 模范执行教育部划定的“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”，导师应以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》为准则，并遵守“九禁止”：

（一）禁止在教学过程中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，传播宗教，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、消极言论。

（二）禁止在招生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，挂名为别人招生，以他人名义招生。

（三）禁止超过1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。

（四）禁止签署虚假意见，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。

（五）禁止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，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。

（六）禁止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（七）禁止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，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劳务费，在账目方面弄虚作假等。

（八）禁止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。

（九）禁止突破道德底线，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####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

第十四条 建立导师职业道德、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，将立德树人纳入导师考核机制，并放在导师考核首位。各学院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工作特点，参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》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和本实施细则以及学校相关制度，制定本导师考核实施办法，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的具体内容、标准和方法。

第十五条 每届研究生毕业时，学校开展研究生对导师的评价工作。评价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组织实施。研究生离校前登录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，按照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相关内容对导师进行无记名评分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察，导师填

写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》，学院负责总结，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，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和“九禁止”要求的，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：

情节较轻的，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，并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导师资格，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。导师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要求时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理、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，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，并交由纪委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。

第十八条 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，将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考核、招生资格年度审核、优秀导师、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。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十九条 建立沟通机制。研究生院设立举报信箱、电子邮箱和电话，接受研究生、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。研究生院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据实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本细则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